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潘旭：本院受理原告李雪峰与被告潘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 (2026) 皖 0191 民初 71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潘旭应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李雪峰偿还案涉借款本金 130000 元及利息 82901.92 元 (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以 13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开始，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标准计至款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